

警方提醒:车衣骗保,小心开车路上被“碰瓷”

新华社济南电 (记者 邵鲁文)为车辆张贴个性车衣,购买高额虚假发票,在前车变道时采取不刹车或故意加速的方式撞上去,造成本人车辆“无责”的假象,以此骗取高额保费……这不是电视剧中的剧情,而是公安机关破获的真实案例。

近日,济南市公安局历下分局破获一起涉案地域广、手法专业的系列保险诈骗案。据济南市公安局历下分局经侦大队办案民警介绍,警方此前接到线索,反映有人涉嫌通过故意制造交通事故的方式诈骗保险金。历下警方立即组织精干力量成立专案组展开调查,并协调全市各大保险公司协查,梳理可

疑理赔案件。经初步调查,李某某进入警方视线,民警仔细检查其理赔记录,发现存在诸多疑点。

经民警依法侦查查明,过去5年来,犯罪嫌疑人李某某精心设计了一套完整的诈骗流程。其首先以几千至一万元不等的价格为自己车辆张贴个性车衣,随后从网上购买面额5万元至9万元的高额虚假发票,并私刻相关企业公章伪造配套的收款收据。为制造“真实”支付流水,其还通过向朋友转账并备注车衣型号、找人伪造转账记录等方式,精心编造了一套虚假的“高价值贴膜”证明文件。

准备就绪后,李某某便驾驶车辆上路,专门伺机寻找正在变道的车辆。其在前车变道时采取不刹车或故意加速的方式撞上去,从而造成本人车辆“无责”的假象。事故发生后,李某某即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并提交事前准备好的全套虚假高价贴膜材料。为施压保险公司快速赔付,其频繁拨打保险业投诉电话,以此手段成功骗取远高于实际损失的高额保险理赔款。

经办案民警调查发现,李某某的作案足迹涉及山东省内济南、济宁,及江苏、河北、山西、安徽、江西、广西等多个省份,累计制造33起同类交通事故。被

险公司多达13家,累计诈骗金额487215元。经过数月深入侦查,充分掌握其活动规律和犯罪证据后,济南市公安局历下分局专案组民警在李某某居住地将其抓获归案。目前,李某某因涉嫌保险诈骗罪被依法刑事拘留。

警方提醒,“碰瓷”骗保是严重犯罪行为,不仅面临保险诈骗罪的刑责,其故意制造事故的行为还可能构成更严重的危害公共安全类犯罪,将受到法律的严厉制裁。对广大驾驶员而言,平时驾驶机动车需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变道、转弯时应提前观察,确保安全,避免给不法分子可乘之机。

本报讯 (周迎爽)近日,平泉市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成功审结一起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案,不仅以法律利剑校准商业伦理,更用司法温情传递公平正义。

此案中,第三人某公司原注册资本1000万元,两被告作为股东认缴出资,期限至2047年。然而,在某公司背负900余万元债务未清偿、欠付原告郭某47.5万元生效判决债权的情况下,两名被告于2024年7月25日突然将注册资本“瘦身”至10万元,仅以象征性金额认缴出资,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减资公告后,悄然完成减资“大撤退”。这场看似合法的减资操作,实则暗藏规避债务的玄机:减资前,郭某的债权早已因《解除合同及退款申请书》形成,但两名被告通过恶意减资削弱偿债能力,亦未履行通知债权人义务,将其置于风险之中。

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郭某将某公司两名股东起诉至平泉法院。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深入剖析案情,精准适用法律。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四条规定: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承办法官认为此案中,两名被告作为公司股东,明知债务未清偿却刻意规避通知义务,实质是以减资为名,行逃避债务之实,严重损害原告债权人利益。最终,根据查明事实,承办法官依法判决两名被告需在其减资范围内,对公司无法清偿的原告债权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两股东恶意减资逃避公司债务 法院公正判决维护债权人权益

谨防私域直播虚假宣传 市场监管总局公布5起违法典型案例

新华社记者 赵文君

近来,一些不法商家利用“直播领福利”等手段,将消费者引流至私域直播间,通过夸大功效、编造虚假疗效等手段,将普通产品包装成能“治疗多种疾病”的“灵丹妙药”,误导消费者盲目购买。市场监管总局12月19日发布5起私域直播虚假宣传典型案例。

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管局查处广州赞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虚假宣传案中,广州赞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微赞”私域直播平台的技术提供方及运营方,除提供直播、回放、互动等基础功能外,还为其平台内

直播间提供“虚拟人气”“马甲虚拟进场发言、送礼、分享、下单”“直播方自行设置销售数值”等有偿服务,帮助平台内经营者虚假宣传。

利用私域运营渠道,在健康类产品推广中虚构疗效、滥用绝对化用语、编造治愈案例,极易误导消费者。

“唯一一个真正解决血栓问题的临床用药”“对猝死和卒中预防率达到98.7%,治疗率达到99.2%”“从根本上解决各种老慢病的难题”……杭州超调科技有限公司在企业微信群中发送对产品的夸大性描述、研究数据以及患者治愈案例。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发现,这家公司将包含

商品推销的视频课程等内容发送至企业微信群供用户学习以推介商品,并为合作商家收集用户订单信息。

在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市场监管局查处何某某虚假宣传案中,何某某按照相关中药配方采购原料并委托厂商生产销售一款胃舒固体饮料,在未取得相关资质的情况下,将采购的原料自行分装放入牛皮纸袋生产销售。此外,何某某将在某平台的粉丝引流至私域直播,推介涉案产品,交易全过程通过个人微信进行,全程脱离平台监管。

在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市场监管局查处吉安天草健康大药房有限公司虚假宣传案中,吉

安天草健康大药房有限公司为销售其产品,与杭州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服务协议,并利用该公司旗下平台开展私域直播销售“某某丹参保心茶”和“健延龄胶囊”,在直播时宣传产品有“调经止痛 内分泌失调 清心除烦”等功效,经查属于虚假宣传行为。

在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市场监管局查处湖北省六零时代体育发展有限公司虚假宣传案中,湖北省六零时代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在某私域直播平台直播销售一款软骨素钙片,声称“抽筋是钙流失信号”“关节响是润滑油缺失”,宣传产品对器质性病变具有治疗作用,实际产品未标明有治病、防病功效。

依托数字模型 制发检察建议 卢龙检察院督促治理药师“证岗分离”乱象

本报讯 (孟祥蕊 吕浩然)日前,卢龙县人民检察院聚焦辖区内药店部分执业药师“挂证不在岗”问题,以公益诉讼监督为抓手,推动相关职能部门精准整治,为群众“药匣子”上了一把“安全锁”。

今年8月,卢龙检察院检察官通过运行执业药师违规挂证大数据监督模型,交叉比对辖区药店执业药师注册、社保、药店备案数据,筛查出29条疑似挂证线索。经进一步核查,检察官发现部分药师“证岗分离”,挂靠药店收取挂靠费却未到岗,注册单位与社保单位不一致;有些药店以各种方式规避监管,导致处方药未经专业审核流向消费者,风险隐患突出。在查清问题症结、固定相关证据后,该院依法启动行政公益诉讼立案程序,并向

相关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全面整治。

检察建议发出后,相关行政机关积极响应,对16家涉事药店拉网式检查,当场责令停业3家,依法注销1家,向11家营业药店制发责令整改通知书。同时,开展集中整治,检查药店88家次,现场整改药师不在岗未公示、违规卖处方药等问题12家,对4起严重违规行为立案查处。此外,相关行政机关还进一步加强普法宣传,在辖区40余家药店滚动播放执业药师“挂证”行为的危害及将要承担的法律后果,发放相关宣传材料1000余份。

近日,办案检察官开展执业药师“挂证不在岗”问题整治跟进监督工作,发现辖区11家整改药店已完成药师注册变更,不少门店新招的合规药师已经上岗。

谎称能买低价房 诈骗钱财终获刑

本报讯 (段亚旗 王明明)以为遇到“金牌销售员”,可以拿到“内部低价房”,怎料“金牌销售”身份是假,诈骗购房款是真。近日,由魏县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的田某某涉嫌合同诈骗罪、诈骗罪,经当地法院审理,以田某某犯合同诈骗罪、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18年,并处罚金50万元,剥夺政治权利5年。

2018年至2023年期间,田某某利用购房者想买低价房的心理,谎称自己是某楼盘的售楼员,可出售低价房源或代办购房手续,并伪造虚假购房合同、买房协议,先后骗取数十名被害人购房款共计600余万元。后田某某再次变换作案手法,以“合资购房”“帮助找工作”等为幌子,骗取4名被害人钱款近80万元。

面对购房人的催问,田某某以“还未交房”“需要走手续”等理由搪塞,并将骗到的钱财全部挥霍一空。2024年,迟迟等不到房子的被害人选择了报警。

今年2月,魏县公安局以涉嫌诈骗罪,依法将田某某移送至魏县检察院审查起诉。魏县检察院审查查明,田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购房合同过程中虚构身份骗取钱款,并通过虚构事实骗取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应当以合同诈骗罪、诈骗罪数罪并罚,追究其刑事责任。近日,魏县人民法院审理后采纳了检察机关量刑建议,作出上述判决。

临西交警捣毁一处电动摩托车非法改装窝点

本报讯 (崔信行)近日,临西县公安局交警大队雷霆出击,成功捣毁一处藏匿于居民小区车库内的电动摩托车非法改装窝点,当场查获涉案电动摩托车2辆,有效消除了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日前,临西交警大队民警在巡查网络平台时,发现多条涉嫌电动摩托车非法改装,甚至进行烧胎、翘头等危险炫技行为的视频,视频中的行为大幅增加了电动摩托车行驶风险,容易引发恶性交通事故,对公共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视频中展示的摩托车改装细节与场地,民警初步判断发布者可能长期从事非法改装活动,且窝点极有可能隐匿于当地小区内。据此,临西交

管大队立即成立专案组开展侦查。办案民警依据碎片化线索,进行大量摸排,并进行蹲守。功夫不负有心人,民警最终锁定了嫌疑人驾驶改装车出行的踪迹,并采取隐蔽跟踪的方式,成功溯源至某小区一个不起眼的车库,初步确定目标。

经外围调查核实后,办案民警周密部署、果断行动,当场控制正在车库内对电动摩托车实施非法改装作业的两名涉案人员。经查,该窝点环境混乱,堆满了专业改装工具与各式来历不明的零部件,涉案摩托车的动力系统关键部位已被非法改动,完全不符合国家强制性安全标准。

目前,所有涉案的非法改装摩托车、改装工具及零件均

已被依法扣押,涉案人员因涉嫌“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参数”等违法行为,被依法处以罚款900元的处罚。

民警提醒

非法改装机动车属于违法行为,不仅会导致车辆无法通过车辆检验,阻碍保险理赔,更会埋下巨大的安全隐患。广大车主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拒绝非法改装,共同维护安全、有序、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

从对立到达成调解 法官巧解赔偿纠纷

近日,易县人民法院成功化解一起因打架引发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案件。

庭审初期,双方情绪对立:被告认为已受到行政处罚,不愿再承担民事赔偿;原告坚持“做错事要担责,索赔为讨公道”。承办法官针对3名

被告刚成年、法律意识淡薄的特点,首先进行法律释明,使他们厘清权责,随后组织被告查看原告伤情照片,引导其设想“若自己亲人被打,希望对方如何担责”。最终,3名被告从“拒不认账”转为“主动担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牛晓静 刘学敏

巡回法庭进行行业协会 买卖合同纠纷得化解

本报讯 (王丽娟 李小兰)“货款都还清了,我就是咽不下这口气!”“我都全款付了,还要额外给钱,没道理!”一场买卖合同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在核心欠款已结清的情况下,仍争执不下。为高效实现案结事了,定州市人民法院法官将巡回法庭搬进行业协会,通过法官与协会工作人员共同搭建调解桥梁,最终促成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

事情要从一笔铁丝买卖说起。原告向被告供应铁丝后,被告陆续支付了部分货款,剩余79万余元欠款迟迟未付。多次催讨无果后,原告一纸诉状将被告诉至法院,不仅要求支付剩余货款,还主张了资金占用损失及诉

讼、保全费用,并申请了财产保全措施,防止被告转移财产。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第一时间联系双方了解情况。被告在收到诉状后主动将79万余元货款全额支付给了原告,本以为欠款结清,案件就能顺利了结,没想到新的矛盾又冒了出来——对于原告主张的资金占用损失及诉讼费用,双方各执一词,互不相让。

原告认为,被告拖欠货款多时,给自己造成了实际的资金周转压力,资金占用损失及诉讼费用理应承担;被告则表示,自己已经一次性还清了巨额货款,原告已无明显经济损失,再额外给钱“不合理”。由于原告态度坚决,丝毫不让步,调解陷入僵局,案

件只能依法开庭审理。

考虑到该案涉及五金网业行业,协会对行业经营惯例、交易规则更为熟悉,且在业内具有一定公信力,承办法官提出将巡回法庭设置于定州市五金网业协会,借助行业力量助力纠纷化解。

庭审结束后,承办法官复盘案件细节,发现双方的核心争议(79万余元货款)已经解决,剩余的分歧仅在于利息、诉讼费及保全费的承担,本质上还是“口气”导致的情绪对立。为彻底化解矛盾,承办法官特邀五金网业协会会长介入调解,结合行业交易习惯,分别与双方沟通疏导。

承办法官先是单独与原告沟通,

倾听其诉求的同时,耐心分析案件相关法律法规:资金占用损失虽有法律依据,但被告已主动还清大额货款,主观恶意较小,过度坚持反而会增加双方时间成本;随后又对被告释法明理,说明拖欠货款确实给原告造成了一定损失,适当补偿既可以缓解对方不满情绪,也可以表达化解矛盾的诚意。

在承办法官和协会会长的共同努力下,双方终于放下对立情绪,理性看待争议。最终,原告同意作出让步,被告也愿意当庭支付原告相应的经济损失,并承担部分诉讼费和保全费。被告将3000元补偿款交付给原告后,双方握手言和,这场持续多日的纠纷圆满化解。

检察官提醒

面对“低价购房”“代办事务”等诱惑时,要提高警惕,通过官方渠道核实相关信息,切勿轻易向陌生人转账付款,谨防上当受骗。如遇诈骗,应及时保存证据并向公安机关报案,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